

# 当代文艺学研究：在本质论与存在论之间

赖大仁

**摘要** 当代文艺学研究中的“本质论”与“存在论”是不同的理论观念和研究思路，各有其特点和意义价值。“本质论”文艺学有其形成的历史渊源和理论意义不应当终结，而“反本质主义”的滥用和扩大化则容易导致虚无主义并带来文艺学的“自我迷失”。“本质论”与“存在论”的研究未必有好坏优劣之分，更不是非此即彼、互不相容，不同研究思路之间可以彼此互补。应当重新认识“本质论”文艺学研究的意义价值，以应有的历史性态度对过去的研究进行理论反思，获得历史启示与借鉴。当代文艺学研究应当坚持在实践论基础上，寻求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认识论与价值论统一、知识论与功能论统一，推动当代文艺学创新发展。在这种理论诉求上，“本质论”与“存在论”文艺学研究彼此相通。

**关键词** 当代文艺学 本质论 存在论 本质主义 反本质主义

作者赖大仁，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当代形态文艺学研究中心教授（江西南昌 330022）。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8)06-0104-09

我国文论界从上世纪末以来兴起的“反本质主义”问题讨论，一方面关涉对过去各种文论研究观念与方法的批判性反思，另一方面也不断寻求当代文论创新发展的建构性探索，从中可以看出不同理论观念的分歧与论争。其中涉及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对“本质论”文艺学研究如何认识，以及往什么样的方向和路径寻求理论重建的问题。在上述理论反思与论争中，有一种比较普遍性的倾向，就是对“本质论”文艺学研究表示怀疑和否定，主张以别的理论观念与方法取而代之。近来又有学者提出更为激进的“反本质论”观点，认为“本质论”文艺学应当终结，从而以“存在论”文艺学取而代之。<sup>①</sup>虽然论者所提出的问题以及所论述的某些看法不无道理，但就其所论证的基本观点而言，则是不无偏颇，难以使人信服和认同。由于这个问题涉及当代文论研究的基本观念与方法路径，值得认真探讨，笔者拟阐述自己的看法参与讨论。

## 一、“本质论”文艺学研究应该终结吗？

在我国当代文艺学理论体系中，文学本质论长期以来处于首要地位，成为文学理论研究中首先要回答的问题。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蔡仪、以群等人主编的文学理论教材，到新时期以后童庆炳等人新编的教材，差不多都是这样一种理论观念和研究思路。只不过，在不同的理论建构中，所阐述的文学本质论观念是各不相同的。如果说新时期以前的文艺学体系是以社会意识形态论为核心文学观念，则新时期以后的文艺学体系逐渐转变为以审美意识形态论为主导性文学观念。上世纪末以来，在西方后现代主义思潮影响下，当代文论界兴起了“反本质主义”大讨论，影响颇为深远。在一些学者看来，我国当代文艺学普遍存在“本质主义”倾向，应当对此进行批判性理论反思，从而寻求当代文艺学的理论重建。实际上，这场“反本质主

<sup>①</sup> 单小曦：《从“反本质主义”到“强制阐释论”——中国当代文艺学的“本质论”迷失及其理论突围》，《山东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义”论争相当复杂：有人持极端之论，主张彻底反本质主义，把文学本质论问题“悬置”起来；也有人与此相反，认为本质主义文论研究没有什么不对，理应倡导科学的本质主义；还有一些人坚持“反本质主义”立场，但并不反对文学本质论研究本身，主张在对过去的文艺学进行学科反思的基础上，探寻当代文艺学的重建之路。<sup>①</sup>当然，对于如何探索重建，则又各有不同的主张和思路。如有人提出“建构主义”理论，主张摆脱以往非历史的、非语境化的知识生产模式，以当代西方知识社会学的视角，重建具有历史性、地方性、实践性与语境性的文学理论知识系统。<sup>②</sup>也有人提出“关系主义”理论，认为文学的特征取决于多种关系的共同作用，而不是由一种关系决定，应当把文学置于诸多共存关系组成的网络系统中，对文学的特性做出更丰富的解释。<sup>③</sup>还有人提出“穿越主义”理论，认为应当穿越当下各种现实束缚，建立一个区别于现实的存在世界，重建一种以“好文学是什么”的本质追问为目标指向的“价值知识论”文艺学，从而达到对文学本质论的“穿越”和提升。<sup>④</sup>上述这些在“反本质主义”论争中重新提出的理论建构，则又被后来的“反本质论”者提出质疑，认为“这三个主义与它们反对的主流文论一样，仍未脱离‘本质论’文艺学范畴”。还有在近期针对“强制阐释论”的讨论中所提出的“本体阐释”命题，<sup>⑤</sup>也被认为其“理论深部却埋着文学‘本质论’的根基”。基于这样的判断，论者提出了更为彻底的“反本质论”观点，认为从哲学“本质论”思维模式，到文艺学“本质论”研究范式，都具有难以克服的先天缺陷；因此，不仅“本质主义”需要抛入历史的垃圾堆，无需任何留恋，而且对“本质论”范式也应该进行反思，彻底突破“本质论”范式的怪圈，寻找符合当代需要的理论范式，回应今天的文学文论现实，推动文艺学开拓出新的发展道路。在“反本质主义”和超越“本质论”范式之后，应当着力建构现代“存在论”文艺学，推动中国当代文艺学走向新的发展阶段。笔者以为，这种比前一时期“反本质主义”更为激进的彻底“反本质论”的理论观念，是难以使人信服的。

前一时期的文艺学界的“反本质主义”，应当说目标指向比较明确，主要是指向那种“僵化、封闭、独断的思维方式与知识生产模式”<sup>⑥</sup>；或者说它的“典型症状就是思想僵化，知识陈旧，形而上学猖獗”。<sup>⑦</sup>针对这样一种在极“左”思潮影响下形成的极端化、绝对化的思维方式与理论模式进行批判反思，文论界是普遍认同和肯定的。只不过，究竟有哪些理论形态应归属于这种思维方式与理论模式，则显然存在争论。而后来的“反本质论”者，则进一步提出要彻底反对和抛弃“本质论文艺学研究范式”。那么，这种所谓研究范式指的是什么呢？论者并未明说，不过从所论述的意思来看，大概是把凡是坚持从“文学是什么”这样的本质论问题出发的理论研究，都归属于此种研究范式。如果是这样，所指显然过于宽泛模糊，这与其说是一种“研究范式”，还不如说是一种理论观念与研究思路，或者如曾繁仁先生所说，是不同的“研究方法致思路径”。<sup>⑧</sup>因此，“本质论”无非就是一种文艺学研究的思路与方法而已。当然，根本问题并不在此，而是应当继续追问下去，即为什么要把“文学是什么”这样的本质论问题，作为文学理论的基本问题来研究？这样的研究方法致思路径是怎么形成的？它是不是具有合理性？在今天还有没有意义？如此等等。

如果稍加追溯，的确如论者所说，“文艺学‘本质论’范式是西方哲学‘本质论’在文论上的落实与延展”。<sup>⑨</sup>西方哲学本质论源远流长，在根本上从属于西方哲学本体论和认识论。按通常看法，西方哲学源头上首先关注的是本体论问题，即追问“世界是什么”以及“世界的本原是什么”。对此，古希腊不同哲学派别给出了各种各样的回答。很显然，在最早形成的哲学本体论之中，就包含着本质论的基本问题。然后，西方哲学发展从本体论转向认识论，将哲学追问探寻的重心，转向如何认识和解释世界，以及通过什么样

① 赖大仁等：《文艺学反本质主义：是什么与为什么——关于文艺学反本质主义论争的理论反思》，《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②⑥ 陶东风：《文学理论的基本问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1、3页。

③ 南帆：《文学研究：本质主义，抑或关系主义》，《文艺研究》2007年第8期。

④ 吴炫：《论文学的“中国式现代理解”——穿越本质和反本质主义》，《文艺争鸣》2009年第3期。

⑤ 针对“强制阐释论”而提出“本体阐释”理论主要是张江先生，参见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当代文论重建路径：由“强制阐释”到“本体阐释”》，《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6月16日。

⑦ 南帆：《文学研究：本质主义，抑或关系主义》，《文艺研究》2007年第8期。

⑧ 曾繁仁为祁志祥《乐感美学》一书所作“序”，参见祁志祥：《乐感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⑨ 单小曦：《从“反本质主义”到“强制阐释论”——中国当代文艺学的“本质论”迷失及其理论突围》，《山东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的方法和途径来达到对世界存在的认识。这样,在哲学认识论的发展中,本质论和方法论的问题就更加凸显出来了。各种各样的哲学派别,无论通过什么样的方法与途径来认识和解释世界,不管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理性主义还是经验主义,客观主义还是主观主义,思辨主义还是实证主义等,都无不以认识和解释世界是什么作为根本问题,无不以探究一切存在、一切事物的本质规律作为根本目标。随着科学认识论的发展,对世界存在以及各种事物的认识,还有人类自身各种实践活动及历史发展的认识,也越来越从原来的混沌未分走向分门别类,逐渐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学科门类,建立了发展至今的现代学科体系。

通常说哲学是一切学问(学科)之母,这无疑是有道理的。因为任何学科门类所研究的对象世界,都有一个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基本问题,而哲学所建立起来的世界观与方法论,能够为其提供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思维方式的指导。至于研究者具体接受和采用什么样的哲学观念与方法,则是另一码事。而在具体研究中,哲学的基本问题,也通常成为各门类学科中的首要问题和基础问题。比如,不管是什么学科,都首先要确定它的特定研究对象及其研究范围。既然如此,就必然要求确定这个事物的本质特性是什么,这个事物与其他事物,特别是与其相邻近的事物的根本区别在哪里,否则,就无法对这个学科的研究进行基本定位。至于要进一步研究和认识说明这个事物的特点、意义价值和规律性,那就更是需要以把握其性质作为基本前提。因此,在哲学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现代发展中,把本质论问题凸显出来的理论观念及其思维方式,大概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这种本质论观念及其思维方式,在各种学科门类中都普遍得到落实与延展,当然在文艺学研究中也不例外。

笔者曾对这方面的问题做过一些考察和阐述,认为无论在西方文论还是中国文论中,当今人们所讨论的“文学”都是一个现代概念,所谓文学本质论更是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文学理论问题。<sup>①</sup>根据英国学者彼得·威德森在《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中所论,西方社会“文学”这个概念的现代含义大致形成于19世纪前后,以法国批评家斯达尔夫人和英国批评家马修·阿诺德的看法为标志,总体上来说就是把“大写的文学”(Literature)从“小写的文学”(literature)中区分开来。所谓“大写的文学”也就是现代文学观念,是指那些特别富有创造性、想象性(包括虚构性)、审美性(总体上称为“文学性”)的作品类型。<sup>②</sup>由此建构起了西方现代“文学”观念及其文学理论研究范式。中国文学的情况与此相似,这种现代意义上的“文学”观念,总体上来说也是把比较纯粹意义上的文学(纯文学)从比较混杂的文学(杂文学)中区分出来。这大致是以王国维《文学小言》等论著中的阐述为标志,他显然受到西方现代文学观念影响,把“文学”看成是一种超实用功利性的具有游戏、审美特性的写作或文体类型。<sup>③</sup>按照这种现代文学观念,逐渐建构起了中国现代文学理论研究范式。

从历史的观点看,西方近二百多年现代文学理论的发展演变,其核心问题依然是文学本质论观念的嬗变。具体而言,其中有论者文中提到的古老的“模仿说”及其各种后世变体——“镜子说”“再现说”“反映说”“能动反映说”“审美反映说”等;“表现说”及其各种变体——“直觉表现说”“本能升华说”“精神主体说”“人类学本体论说”等。其实,此外还有如现代“审美自由说”及其各种变体,20世纪以来“文学性”理论学说及各种变体等。中国近百多年现代文学理论的发展演变,情况同样如此。文学本质论观念的嬗变中包括:古老的“文章博学说”及其各种变体、“言志抒情说”及其各种变体、“文以载道说”及其各种变体,以及在西方现代文学观念影响下形成的“审美自由说”及其各种变体、“情感表现说”及其各种变体、“生活反映说”及其各种变体等。还有新时期以来探索建构的“审美意识形态论”“审美本性论”“文学主体论”“人的文学论”“新理性精神论”等,都体现了这种文学本质论观念的嬗变,这些都无须多论。

通过上述历史反思,我们能够从中获得一些什么样的认识和启示呢?从积极意义方面来看,可以归纳为这样几点。第一,文学本质论作为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文学理论问题,的确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它是根源于人们对于文学这种事物的认识需要,也关联着人们从事文学实践活动的需要。无论中外何种有影响的

① 赖大仁:《文学本质论观念的历史嬗变及其反思》,《文艺理论研究》2017年第1期。

② 彼得·威德森:《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6页。

③ 王国维:《文学小言》,《中国近代文论选》下,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766—770页。

现代文学理论，几乎都体现了对于文学本质问题的自觉或不自觉的探求，或显或隐地包含着某种文学本质论观念。这就证明了这个问题存在的合理性及其理论价值，或者说，这是文学理论中一个绕不过去的基本问题。第二，在中外文论史上，对于文学本质问题有各种各样的探寻路向，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文学本质论。从各种理论学说本身来看，各自说明了文学这种事物（包括文学实践活动及其生成的对象物）某个方面或层面的本质特性，拓展了对于文学本质特性的认识，具有其认识意义和理论价值。而从文学理论的学科整体性来看，这些如同“盲人摸象”一般获得的或大或小、或多或少的理论认识，有助于复合形成对于文学这种事物的比较全面和系统的认识。这样的认识过程是符合认识论规律的，当然也是具有历史合理性及其意义价值的。第三，文学的本质特性问题，始终关联着文学的价值功能问题，因而文学本质论并不只是一种理论观念或理论知识，而是与文学实践密切相关。通常说“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那么同样可以说，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观念。就某一时代的文学本质论观念而言，既反映了这个时代人们对于文学的某种本质特性的认识，同时这种理论观念也会以各种方式进入文学实践，影响和推动文学活动乃至社会变革的历史进程。国外的情况暂且不论，中国近一个多世纪以来的文学观念变革和文学实践发展，就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因此，应当看到并且肯定文学本质论研究的理论意义，看到并且肯定这种理论研究对于影响文学实践和推动历史进步的积极作用，而不应该把这种理论研究的意义轻易否定掉。

当然，问题也有另一个方面，就是在理论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从哲学本质论到文学本质论，都存在着某种“本质主义”倾向及其弊端，理应对其进行批判反思。从中国文论的历史发展来看，其中的本质主义倾向及其弊端，大都与极“左”思潮泛滥有关。除上述那些思维方式与理论观念上的特点外，还包括唯我独尊、排斥其他的理论态度，粗暴地对待别种理论学说，轻易断定某种理论观点为某个阶级、某种主义的，赞同的便加以推行，不赞同的便要打倒。这种简单粗暴的态度与僵化、封闭、独断、绝对化、极端化的思维方式结合在一起，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教训也是深刻的。因此，对“本质主义”倾向进行批判反思无疑是必要的，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不过问题在于，倘若矫枉过正，不加分析地把“本质论”研究也要完全否定和抛弃掉，则显然是过于偏激的。实际上，在为时不短的“反本质主义”讨论之后，我国当代文论则又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比如“反本质主义”过于滥用和扩大化的问题。有些人把从西方搬来的“反本质主义”理论，赋予其天然的合法性和正义性，用来讨伐各种理论学说，随意给某种理论学说扣上“本质主义”的帽子进行义正词严的批判。在有些人的“反本质主义”批判中，根本不顾“本质主义”与“本质论”的区别在哪里，把凡是坚持“本质论”研究思路与方法，都视为“本质主义”加以批判否定，全然不顾其中是否具有合理性。某些“反本质主义”者在激烈批判别人的同时，也会推出自己的某种理论建构，并自以为这才是最正确合理的，而别的理论思路都不屑一顾。这种自以为是的独断性理论，不知不觉自己又回到“本质主义”那里去了。另有一些“反本质主义”者的全部兴趣都在于反对别人的“本质主义”，自己并没有什么建设性理论构想，这样就难免陷入“虚无主义”，由此带来当今普遍存在的“自我迷失”的问题。这种情况在当今文艺学界同样比较突出，具体表现为理论问题、理论目标、理论价值的迷失，从而造成了当代文艺学的严重危机。其中，对文学本质论的过度解构，是造成这种理论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

笔者以为，从“文学是人学”的观点来看，“文学是什么”的本质论问题，以及与此相关联的“文学应如何”的价值论问题，相当于人学中的“我是谁”“我要去哪里”之类的问题，始终是文艺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只要文学现象存在，文学实践活动存在，文艺学学科还存在，这个基本理论问题就有存在的理由和根据。除非能够证明文学现象已经消亡和文学实践活动已经终结，否则，文艺学研究及其文学本质论问题就不可能终结。当然，对于这个理论问题如何研究和回答，那是一个建构什么样的理论观念的问题，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理论观念建构，各有其历史合理性与时代局限性，这些都可以通过历史反思来加深认识和吸取经验教训。作为当代人的理论研究，可以不赞同过去时代的理论观念，但不必也不可能把文学本质论问题及其研究的可能性也全部否定掉。如果这样，当代文艺学将会陷入更加严重的自我迷失和理论危机。

## 二、“本质论”文艺学与“存在论”文艺学互不相容吗？

上述“反本质论”者如此激烈地否定“本质论”文艺学研究，除了理论观念上的原因外，其主要目的意图可能还在于，要为推出“存在论”文艺学研究范式而进行理论“清场”，只有把原来占据主导地位的“本质论”文艺学研究清扫出去，才能为“存在论”文艺学研究开辟生长空间。在他们看来，“存在论”文艺学比“本质论”文艺学更具有现代性和先进性，只有以此取而代之，才能为当代文艺学开辟新的发展道路。那么，什么是“存在论”研究范式呢？按上述论者的说法，“现代存在论”来源于西方现象学文论、接受美学、阐释学文论的研究思路，它“不再追问作为存在者‘本质’或‘是什么’的问题，而是追问存在的‘如何是’问题。它立足于存在者的整体而非某个部分（尽管可能是重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部分），通过分析存在者的如何存在即存在方式达到把握存在本身的目的。以‘现代存在论’为哲学基础建构的文学理论即存在论文艺学。它主张立足文学活动整体、文学文本全貌对文学进行综合性和总体性研究。”<sup>①</sup>应当说，这样一种“存在论”的理论观念与研究思路，自有其特点和价值，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然而问题在于，是否非要把这种“存在论”研究思路提升为一种理论范式，并且与“本质论”研究完全对立起来？这二者之间果真有高下优劣之分吗？前者就一定比后者更好和更有价值吗？这两种研究思路难道是非此即彼、互不相容的吗？这些问题都值得进一步探讨。

首先，是否可以把“本质论”与“存在论”视为两种根本不同的研究范式？这显然值得怀疑。按上述论者的说法，“本质论”主要追问“是什么”的问题，而“存在论”主要追问“如何是”的问题，那么，这并不意味着二者的着眼点或切入点有所不同。其实，无论是追问其中哪一个方面的问题，都不可能不关联另一个方面的问题。比如“存在论”主要追问“如何是”，那么它就无法抛开“是什么”这个前提，如果没有搞清楚一个事物“是什么”，它又怎么可能去研究事物的“如何是”？反过来说也是如此，“本质论”研究如果真要搞清楚事物“是什么”，也就必然要继续追问“如何是”的问题。可见二者之间彼此关联、互为前提，不可相互取代。再如，论者强调“存在论”研究是立足于存在者的整体而非某个部分，对于文艺学研究来说，则是立足于文学活动整体、文学文本全貌对文学进行综合性和总体性研究，那么，“本质论”研究难道就是只着眼于某个部分而不是立足于文学活动整体？它难道就不是一种综合性和总体性研究？论者有什么证据能够证明这两种研究是彼此对立的呢？

实际上，无论是本质论、存在论还是其他什么方法路径的研究，都不能涵盖或者替代文艺学中其他方面的研究。任何一种文艺学理论建构，往往都要选择某个合适的切入点，提出某个方面的基本问题，并且按照一定的逻辑思路，来展开对文学问题的系统性理论研究，从而建立一定的理论系统。以往传统的文艺学研究，由于受传统哲学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影响，往往选择文学本质论问题作为切入点，把“文学是什么”作为首要和基本问题，按照这种逻辑思路展开理论研究。新时期以来的文艺学研究变革，不少理论学说都打破了这种研究套路，分别从文学本体论、文学审美论、文学主体论、文学文本论、文学价值论等方面切入展开研究。当然，文学存在论也可以是一种切入点。这些各不相同的理论研究，都属于研究的角度、思路和切入点不同，而未必是文艺学研究的“范式”不同。其实，不同的理论研究选择不同的角度、思路和切入点，就如同我们进入一座大房子，未必只有一个入口，从不同的入口进去，里面各个部分（各种问题）之间是彼此相通的。假如这些基本问题和研究思路之间难以相通，那也就不可能是真正科学意义上的文艺学研究。

倘若换一个角度，从文艺学体系建构的理论基点与核心观念方面提出问题，道理也是一样。无论是以“本质论”还是“存在论”作为理论基点与核心观念，都只意味着它所选择的理论体系建构的基点或“支点”不同，它所着重关注的现象和问题不同。无论怎样，它还是要借此去撬动相关理论问题的研究，要把这种理论观念与其他理论观念关联沟通起来，要对那些基本文学理论问题做出应有的回答。我们很难设想，某种理论学说选择了某种理论基点和核心观念，就只顾自说自话，而把其他文艺学基本问题抛开，甚或把它

<sup>①</sup> 单小曦：《从“反本质主义”到“强制阐释论”——中国当代文艺学的“本质论”迷失及其理论突围》，《山东大学学报》2016年第5期。

所不感兴趣的那些理论问题取消掉，这样的理论研究恐怕是难以让人信服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真正科学的文艺学研究，各种不同的研究思路或范式之间应该不是彼此对立和互相排斥的。

其次，“本质论”与“存在论”这两种文艺学研究思路之间，果真具有高下优劣之分吗？后者就一定比前者更好和更有价值吗？如上所述，不同的研究思路 and 理论观念各有不同的特点，而且彼此之间应当可以相通，并不一定存在哪一种研究更好或更差的问题。“反本质论”者显然对“本质论”文艺学研究多有不满，这或许是因为其中曾有“本质主义”的不良倾向与弊端。然而问题在于，能否把“本质论”研究与“本质主义”混为一谈呢？如果把凡是文学本质论问题作为切入点和研究思路，或者以文学本质论观念作为理论基点而建立理论体系，都统统归结为“本质主义”而加以否定，甚至武断地宣称“本质论”文艺学研究应当终结，这种极端化、绝对化的论断，岂不正是他们所要极力批判否定的“本质主义”思维方式吗？毫无疑问，选择任何一种研究角度和路径都不可能没有局限性，任何一种理论建构都不可能包打天下解决所有问题，因此，任何一种角度的理论研究都必然是各有所长和所短。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是“本质论”还是“存在论”文艺学研究，都各有其理论探究的特点与意义价值，很难说哪一种才是最好的“研究范式”。断言“存在论”研究必定优于“本质论”研究，并且将取而代之成为当代文艺学新的发展道路，恐怕有些言过其实。实际上，同“本质论”研究思路一样，“存在论”研究也是从西方引进的。在西方学界，存在论哲学的形成发展，以及从存在论哲学到存在论诗学的延伸，不仅形成发展过程颇为曲折，而且其中涉及的理论渊源、理论派别和理论学说更是纷繁复杂，不同理论学说之间往往存在分歧和争论，是否有一个统一的“存在论”理论体系和研究范式，恐怕还有许多争议难有定论。我国学界对西方“存在论”哲学与文论的引介，也多是分别介绍一些代表性人物的理论，同样看不出有完整的理论体系和研究范式。而且从对它的阐释评析来看，研究者也指出了这种理论存在的不少缺陷。<sup>①</sup>再从国内研究的情况来看，的确如论者所说，新时期以来在哲学、美学、文艺学研究中，都涌现出了不少以存在论的观念与方法进行研究的学术探索，也取得了相当丰硕的研究成果。如果把这种研究看成是一种当代学术的创新发展，充分肯定其创新开拓的意义价值，这都是没有问题的。但这种研究路径也仍然在探索之中，也仍然还有不少争议，能不能说已经形成了一种稳定成形的存在论研究“范式”，尤其是能不能断定这种研究思路就一定是最好的，就应当完全取代其他思路的理论研究，这就恐怕还有待观察和检验，还不能轻易下结论。

再次，“本质论”文艺学研究与“存在论”文艺学研究是非此即彼、互不相容的吗？其实，无论哪个学科门类的学术研究，都不应该是一个只能容纳单个人表演的舞台，一个角色上场另一个角色就必须退场。一山不容二虎，这不是学术研究中所应该出现的局面。就文艺学研究而言，如果说过去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本质论”的研究思路曾经占据主导地位，排斥和压制了其他研究思路的发展，这无疑是值得吸取的教训。那么现在能不能反过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为了拓展“存在论”研究思路的发展空间，就非要把“本质论”的研究思路彻底否定掉？如果这样，那就同样不是科学的态度。如前所说，在当代文艺学研究中，从不同的切入点和思路进入文学问题研究，就像从不同的入口进入一座大房子，进入到房子里面，对那些基本文学问题的观察和认识，彼此之间是可以对话和沟通的。而且应当承认，不同的研究思路和观念方法，不一定有好坏优劣之分，而是各有其特点、专长和局限性。不同的研究思路之间，不应该相互排斥，而是应当相互补充，即便观点彼此对立也是一种互补。因此，“本质论”研究与“存在论”研究是可以相容和彼此互补的。不同的研究者各有自己的学术兴趣和研究专长，扬其所长充分发挥某个方面研究的优势，这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但与此同时，也应当以开放的心态，充分理解和尊重别种研究思路的探索，从中获得有益的启示和借鉴。记得曾繁仁先生曾说过：“本人是力主当代中国美学由认识论到存在论转型的，同时也认为现象学方法是当代美学研究的一种相对比较科学的方法，现象学与存在论是本人所强调的生态美学的哲学立场。当代中国美学研究由认识论到存在论的转型以及现象学方法的运用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同时又表示：“现象学方法与本质论方法是当代美学研究中两种不同的治学方法与致思路径。前者是将美学作为

<sup>①</sup> 朱立元主编：《当代西方文艺理论》第七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人文学科,坚持美学是人学,审美是人的一种肯定性的情感经验,因此更多使用的是对这种经验的描述性论述。而‘本质论’则是试图从某种逻辑起点出发的研究方法。这种本质论研究方法与其致思路径,当然承认美的客观性、概念的逻辑起点等。我个人认为这种逻辑的研究方法也不失为一种可以运用的有效方法。”他主张这两种方法可以相互讨论,共同推动美学研究的进步。<sup>①</sup>既有自己明确的学术取向,同时又充分开放与包容,这无疑是一种更加值得倡导的学术态度。

按照曾先生的说法,无论是本质论,还是现象学与存在论,都只是某种研究方法与其致思路径,并不意味着必然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其实,每一种研究方法与其致思路径当中,又会有多种发展取向及其可能性,关键在于,如何确定应有的研究对象与目标,校正研究问题的现实针对性,回答现实发展中提出的问题,构建适应当今时代要求的理论观念,去介入和影响现实变革发展进程,从而推动学科自身的创新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本质论”还是“存在论”的文艺学研究,都应当大有可为。

### 三、“反本质主义”之后的当代文艺学研究

当代文论界持续多年、影响甚大的“反本质主义”问题讨论,从文艺学学科反思的角度来看,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虽然学界对于什么是“本质主义”、如何“反本质主义”存在不同理论观念的分歧与论争,并且也难以形成什么结论,但在一些基本问题上也仍然具有相当程度的共识。比如,许多学者都认为,“反本质主义”主要应指向反对僵化、保守的理论观念和绝对化、极端化的思维方式,而不是要反对和否定本质论研究本身。陶东风先生曾被认为是“反本质主义”的急先锋,但他感到学界对其观点多有误解,他说:“我的反本质主义(如果可以这样称呼的话)更接近于建构主义的反本质主义,而不是后现代主义的激进的反本质主义。”<sup>②</sup>这就是说,他只是反对“本质主义”的理论观念和思维方式,但并不反对文学本质论研究,他提出的“建构主义”中就包含了对文学本质论问题的重新探讨。童庆炳先生曾被人当作“本质主义”文艺学的代表人物,但他明确表示赞成反本质主义,并强调说:“我们赞成的是反本质主义求解问题的方式和超越精神,即不能把事物和问题看成是僵死的、一成不变的,并且要有不断进取精神,超越现成之论,走创新之路。”<sup>③</sup>这就是说,反本质主义不是要走向否定论和怀疑主义,而是要走向文艺学研究的超越与创新。还有学者认为:“反本质主义只能是方法、手段或过程,而不是目的,不是结果。”<sup>④</sup>而目的和结果应当是更加拓宽理论视野,以更加开放的观念和更加多样化的方法,推进和深化当代文论研究,其中也应当包括“本质论”文艺学的进一步深化研究。

如前所说,如果把“本质论”文艺学作为一种研究方法与其致思路径来看待的话,那么,一方面关涉文学本质论问题,另一方面也包含本质论的研究方法,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彼此适应的。毫无疑问,文学本质论是文艺学中一个基本理论问题,自有其研究的必要性及其价值。无论“反本质主义”怎么反,都无法反掉文学本质论问题本身,也无法反掉对这个问题继续探讨的必要性与可能性。而对于本质论的研究方法,的确有必要进行深入的理论反思,避免陷入“本质主义”思维方式的误区。经过前一时期的“反本质主义”讨论之后,如今有必要重新认识和思考“本质论”文艺学研究中的相关问题。

第一,清理和反思文学本质论的研究思路,重新认识这种理论研究的意义价值。首先,需要对文学本质论研究与“反本质主义”讨论进行清理,搞清楚“本质论”研究与“本质主义”的区别何在。如前所述,在我国文艺学界的“反本质主义”讨论中,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反本质主义”滥用和扩大化的问题。有些人把凡是坚持“本质论”观念和思路的理论,都当作“本质主义”加以批判否定,这肯定是没有道理的。应当划定必要的界限,只有那种坚持认为事物只有唯一的本质、先验的本质、抽象的本质、永恒不变的本质、放之四海而皆准可以解释和评判一切文学的本质,并且坚持认为自己的本质观才是唯一正确的绝对真理,

① 曾繁仁为祁志祥《乐感美学》所作“序”,参见祁志祥:《乐感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② 陶东风:《文学理论:建构主义还是本质主义——兼答支宇、吴炫、张旭春先生》,《文艺争鸣》2009年第7期。

③ 童庆炳:《反本质主义与当代文学理论建设》,《文艺争鸣》2009年第7期。

④ 章辉:《反本质主义思维与文学理论知识的生产》,《文学评论》2007年第5期。

而对于别种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理论观点则一概反对、排斥、否定甚至打压等，这样的思维方式、研究方法和理论观念，才应该归于“本质主义”进行批判否定。如果不是这样，而是在理论研究中采用某种研究思路和方法，按照一定的学理逻辑提出某种本质论观点，并且按照这种理论思路和观点来解释相应的文学现象，就应当是属于正常和合理的文学本质论探索。即使这种学术探索和理论建构比较简单或有缺陷，也不能轻易归入“本质主义”而否定排斥。如今文艺学界在“反本质主义”的浩大声势之下，学者们都不太敢正面讨论文学本质论问题，也都极力回避使用“文学本质”这样的概念，这显然不是一种正常情况，理应得到改变。其次，还有必要清理对于文学本质论研究意义价值的认识。在有些人看来，文学本质论纯粹是一个抽象命题，是一个通过逻辑概念推演的思辨性问题，因而总是容易把它与“本质主义”联系起来。其实，文学本质论并不是一个纯粹抽象思辨的问题，更不是只有通过逻辑概念推演才能研究的问题。对文学本质特性的认识把握，可以有很多具体途径和方法，如归纳、描述和阐释等。更重要的是，文学本质论在根本上属于认识论问题，而认识论则又关联着价值论，并且根源于实践论。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人的自由自觉的生命实践活动，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其中，合规律性即要求认识事物的本质特性、功能与运动发展规律，从而与人的目的意图和价值诉求结合起来，达到更好的实践成效。文学实践活动当然也有这样的要求，文学本质论对于文学本质特性与功能的研究，便是适应这样的“合规律性”要求。作为文艺学基础理论，无疑需要对文学本质论问题进行研究，从而在文学观念上为文学实践和文学研究提供必要的理论参照。当然，并不是所有从事文学活动的人都需要研究文学本质论问题，对于具体的文学创作者和文学研究者而言，不一定要在理论上搞清楚“文学是什么”的问题；但也不能完全没有自觉的文学观念，包括对于文学本质特性与功能的理解，否则，他的文学创作或研究活动就很可能是盲目的，而不是真正自由自觉的。所以，对于文学本质论研究的意义价值，不能仅仅作为抽象命题和概念知识来认识，更应该从文学实践论和认识论的层面上来认识。

第二，以应有的历史性态度，对过去的文学本质论研究进行历史考察和理论反思，总结经验教训和获得启示借鉴。首先，应当反对文学本质论乃至整个文艺学研究中的“非历史主义”和虚无主义倾向，建立应有的历史价值观。在“反本质主义”讨论中，有学者指出，“本质主义”理论的实质和要害之一，就在于它是一种“非历史主义”，不是假定事物具有一定的本质，而是假定事物具有超历史的、普遍的永恒本质（绝对实在、普遍人性、本真自我等），这个本质不因时空条件的变化而变化。<sup>①</sup>因此，对其进行批判反思无疑是必要的。但同时也要看到，在“反本质主义”理论中同样存在着“非历史主义”现象，比如，不是用历史的观点去看待过去的各种文学理论（哪怕是有缺陷或错误的理论），没有看到这些理论形态本身也是一种历史建构的产物，没有从一定的历史语境出发对这些理论形态进行切实评析，而只是简单粗暴地斥为“本质主义”而扫入历史垃圾堆。如此而来的结果便是导向虚无主义。对有些人来说，过去那些历史建构的理论已经过时没有价值，不值得去研究；而当下的文学本质论研究，也觉得有可能重蹈“本质主义”覆辙而极力回避，这样便一切都将归于虚无了。对于这样的极端化倾向同样应当批判反思。从历史建构论的观点看，无论是西方近二百多年现代文学理论的发展演变，还是中国近一百多年现代文学理论的发展演变，乃至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当代文论的变革，其核心问题都是文学本质论观念的嬗变，形成了诸多理论形态。应当充分看到文学本质论建构发展的历史性和时代性，努力用历史主义的态度、视野和方法，去研究分析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为什么会建构这样的文学本质论？它反映了当时历史条件下什么样的文学事实和人们的思想观念？它适应了什么样的现实需要？在当时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和带来了什么样的结果？等等。通过这样的历史反思，才能够获得应有的历史启示和有益的理论借鉴。<sup>②</sup>

第三，需要分析当代文论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探寻各种可能的研究路径，推进文学本质论研究不断拓展和深化。当代文论在各种理论思潮影响下不断拓展，无疑有得有失。从问题方面而言，目前比较引人关注的主要有：一是受后现代“文化研究”影响，造成当代文论研究的自我迷失。本来，针对原来的文学研究过于自我封闭、视界狭小的弊端，适度引入文化研究的观念与方法，拓展文学研究的理论视野，应当是大有益处的。但后来的发展走向，却是盲目追随西方后现代“文化研究”思潮，用“文化研究”淹没、消解、取代“文学研究”，

① 陶东风：《文学理论：建构主义还是本质主义——兼答支宇、吴炫、张旭春先生》，《文艺争鸣》2009年第7期。

② 赖大仁：《文学本质论观念的历史嬗变及其反思》，《文艺理论研究》2017年第1期。



有的甚至宣布文学、文学理论和文学研究的“终结”，由此带来观念的混乱和文学研究的危机，包括文学研究的对象、目标和问题的迷失等。现在有必要拨乱反正，重新认识“文化研究”与“文学研究”的区别，以及各自的意义价值；适度回归“文学本体”观念，回归真正意义上的“文学研究”，包括重视文学研究中的“本体阐释”问题；重新确立以“文学”为本体的文艺学研究对象、目标和基本问题，重建当代文艺学研究范式。对于文学本质论问题的研究如何认识，便与此密切相关。二是受当代西方文论思潮影响，在我国当代文论包括文学本质论研究中，一定程度上存在“理论中心主义”的偏向，以及理论脱离实践的问题。有些研究者热衷于将西方学者的理论，搬用到中国语境中来阐释发挥，而并不关心中国现实状况，也难以回应当今社会变革与文学实践中提出的问题。笔者比较认同有学者提出的观点，即应当从理论中心回归实践根基的文论重建，“必须从认识论根源入手，把理论生成的认识逻辑从理论与实践的倒置逻辑中校正过来，从而重新恢复理论与实践的正确关系，回归到实践这个根本出发点上来。要从具体的文学实践活动及其问题出发，而不是对现成西方理论的简单移植，并且要在这一基础上进行一种有效的理论重建”。<sup>①</sup>三是与上述问题相关，关涉当代文论包括文学本质论研究的“非功能化”问题。具体而言，就是把文学理论当作某种知识形态，而不是当作理论形态。我们知道，知识形态是非功能性的，它只告诉我们关于某事某物有些什么样的认识结果，让我们增长知识；而真正的理论则要求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要研究解答来自实践中的问题，并且要努力介入实践发挥作用。反观现在不少文论研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应有的理论功能。有的热衷于介绍阐释各种西方文论知识，不管是不是切合中国的文学实际；有的只顾把文论史上各种历史化、地方化的文论知识，按照一定的专题加以系统性编排，成为某种文论专题资料汇编或文献式解读；有的虽然面对当下文学现象研究，也只是跟在某些时兴的文学事实后面做“实然性”的说明解释，而缺少“应然性”的价值评析和理论阐释，忽视文学理论对于文学实践的介入和导向作用。当然，这一切都根源于“后理论”时代所谓“知识论”（也有的称为“知识生产”）转向的影响，对此也应当联系现实进行必要的理论反思。

综上所述，我国当代文艺学包括文学本质论研究，还是应当回到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基本立场上来，坚持在实践论基础上，寻求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认识论与价值论统一、知识论与功能论统一，推动当代文艺学创新发展。在这种基本理论诉求上，“本质论”文艺学与“存在论”文艺学应当是彼此相通的。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当代文学理论观念的嬗变与创新研究”（12AZW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责任编辑：张曦）

① 李自雄：《理论中心、反本质主义与文论重建》，《中州学刊》2017年第5期。

##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Literary and Artistic Theory: Between Essential Theory and Ontology

LAI Daren

**Abstract:** The theories of “essential theory” and “ontology” are different theoretical concepts and research approaches in contemporary literary and artistic study, and each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and values. The essential theory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theory has its historical origin and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and should not be terminated. Too much abuse and expansion of anti-essentialism can lead to nihilism, and bring “self lost” in literary and artistic theory. The study of essential theory and ontology is not good or bad, and neither is incompatible with each other. Different research ideas can complement each other. We should reconsider the value of “essential theory” in literary and artistic study, and rethink the past studies with the proper historical attitude, so as to gain historical inspiration and reference.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nd ar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ractice, seeking unity of regularity and purpose, unity of epistemology and axiology, and the unity of epistemology and functional approach, and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nd art. In terms of this theoretical appeal, “essential theory” and “ontology” should be interlinked.

**Key word:** contemporary literary and artistic theory, essential theory, ontology, essentialism, anti-essentialism